

## 王诗成：深化海洋管理体制改革 促进蓝色经济发展

发布时间:2010-7-19 来源:海洋财富网

### 一、整合海洋执法 强化海洋管理

我省自1996年以来建立“海加渔”形式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目前，省及沿海设区的市、县（市、区）基本上都成立了海洋与渔业行政管理部门。实践证明，这符合国际上加强海洋综合管理的趋势，符合我省现阶段海洋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海洋经济的特点，弥补了单纯行业管理体制的不足，今后应当进一步巩固、加强、丰富、完善。最近一次机构改革，赋予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海洋利用、海洋防灾减灾、海岛管理等新职能，有待抓好落实。

山东是个海洋大省，海岸线长3354公里（新勘测的数据），占全国岸线的六分之一，管辖海域面积17万平方公里，与山东陆地面积相当，从业海洋机动渔船6.8万艘，渔港码头245处，从业渔民上百万人。海洋与渔业的管理涉及面广，管理环境条件差，利益矛盾突出，执法管理任务十分繁重。我省已颁布五部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其管理范围既涉及与韩国、朝鲜、日本的涉外渔业管理，又有担负管辖海域的海上安全管理、维护生产秩序管理、港口管理、海域开发与保护管理、海岛管理、海底光缆和管道管理、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水产食品安全管理等。目前我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有四支队伍（海监、渔政、船检、渔监），3000多名执法人员，各自依法履行职责。由于执法管理任务繁重、执法力量分散，管理手段落后，与海洋与渔业大省的地位和所担负的不可替代的管理任务不适应，强化海洋执法队伍和执法手段建设势在必行，成为当务之急。建议借鉴广东、福建、浙江、辽宁等省经验，整合海上执法资源，组建四位一体的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局（总队），以提高执法效能，降低执法成本，更好地蓝色经济区建设保驾护航。

另外，我省海洋综合管理的科技支撑体系比较薄弱，有的方面还是空白，亟待加强和完善。建议适应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战略和规划研究的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我省海洋科技资源配置，成立山东省海洋规划研究院、山东省海洋工程咨询院等为海洋综合管理服务的科技支撑体系。

### 二、优化海域资源配置 强化集中集约用海

近年来，我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探索科学管海用海之路，在全国率先提出了推进用海方式从分散粗放向集中集约转变的新理念，并编制全省集中集约用海总体规划及多个集中集约用海区的区域建设用海规划，为今后一个较长时期保护海岸线，合理配置海域资源，打造各具特色的海洋产业聚集区，搭建蓝色经济发展新载体、新平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国家海洋局已将我省作为全国集中集约用海示范区，给予大力支持。

目前，推进集中集约用海需要在海洋管理体制、机制方面进行改革，出台鼓励集中、限制分散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建议采取如下四条对策：

1. 省成立集中集约用海领导机构。鉴于山东集中集约用海是一个事关全局的重大政策，拟成立

立省政府集中集约用海领导小组，出台海域资源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与政策指导意见，指导全省海域资源合理配置的筹划与运作。

2、集中集约用海投资大、见效慢、周期长，必须坚持政府领导、市场主导、企业运作。我省可借鉴天津滨海新区、河北曹妃甸填海造地市场运作经验，把填海造地与基础配套设施同步进行，省和重点地市成立造地公司，隶属政府或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司承包，造出土地归政府所有，用海企业通过招标拍卖取得土地使用权。

3、鼓励集中，限制分散。对于集中集约用海地区在用海指标上进行倾斜，优先予以保障，并实行特殊的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除上缴国家财政的30%以外，可以考虑制定省内地方减免海域使用金、生态补偿费等，如省内留成70%部分，大部分返还给填海造地企业，调动企业集中填海积极性；对于分散用海项目提高门槛，采用加收生态补偿费等政策性措施限制审批。

4、简政放权，鼓励高涂用海。我省淤涨型高涂约600万亩以上，鉴于国家对高涂没有政策规定，我省可制定特殊政策，可将高涂用海定性开放式用海，简化程序，加大市县的审批权限，保证建设需要。

### 三、推进海域使用权物权化 扩大融资渠道

《物权法》规定海域使用权是用益物权。但是，目前海域使用权的用益物权属性还没有全面实施，这是海洋管理工作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建议下一步的工作着力点选择在：第一、积极推动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近年来我省已办理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约30亿元，若全面推开，将达数百亿乃至上千亿的金额，对于蓝色经济发展融资作用巨大。第二，海域使用权直接进入规划建设程序，真正实现与土地使用权同等的效能。填海造陆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对于海洋环境的影响是持续的，应当遵循海洋自然规律，继续按照海洋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这一方面需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目前可以在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向面上推开。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首页](#)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蓝色经济网©2009

地址：烟台市毓璜顶西路16号 电话:0535-6247374 传真:0535-6648831

烟台蓝色经济区建设推进办公室主办 鲁ICP备09089458号